

前十一月贷款增量创历史同期新高 信贷支持实体经济保持力度

12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统计数据显示，11月末，广义货币(M₂)余额291.2万亿元，同比增长10%，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低0.3个百分点。前11个月，人民币贷款增加21.58万亿元，同比多增1.55万亿元。

初步统计，前11个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33.65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2.79万亿元。11月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2.45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4556亿元。

11月份贷款增加超万亿元，同比接近持平，基本符合预期。业内人士认为，贷款走势平稳反映出经济延续回稳向好态势，政策出台及时有力。10月下旬宣布年内调增1万亿元按项目管理国债，赤字率调增至3.8%，市场信心得到很大提振，伴随着政府债券发行加快，基建项目配套贷款的需求也相应增多。

数据显示，11月贷款新增1.09万亿元，单月增量看似比去年同期略有少增，但却是在房地产市场重大转型、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中小银行改革化险等重点领域防风险进程深入推进的背景下取得的，实属不易。

值得注意的是，前11个月贷款增量已超去年全年，可以看出信贷支持实体经济的力度保持稳固。“央行政策呵护成效持续显现，加大力度推动贷款平稳增长。”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说，今年以来，中期借贷便利(MLF)逐月保持超额续做，前11个月累计新增超过1.7万亿元，有力支持流动性合理充裕。

专家认为，近期央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召开金融机构座谈会，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也体现出着力加强信贷均衡投放，统筹考虑今年年底和明年开年的贷款投放。

仲量联行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及研究部总监庞溟说，随着我国经济保持恢复，11月以来中美10年期国债收益率倒挂幅度由此前超过220个基点收窄至160个基点左右，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明显升值。同时，国内金融机构稳步推进存款利率特别是中长期限存款利率下行，有利于缓解存款定期化倾向，增强企业居民投资消费动力，为银行让利实体经济创造有利条件。

经济日报社拟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公示

根据《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济日报社已对申领新闻记者证人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核，现将拟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联系电话：(010)58392345、(010)58393397

拟申领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

唐卫彬

双方同意，积极参与构建全球清洁能源合作伙伴关系。深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合作，包括亚洲自然保护区管理、保护迁徙野生动物、边境地区外来入侵物种管控等领域合作和经验交流。中方欢迎越南参加“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相关活动。

双方同意，加强农产品种植加工合作，开展海洋海岛环境综合治理研究合作，开展北部湾渔业资源增殖放流与养护合作。尽快商签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落实好海上渔业活动突发事件联系热线协议。

双方同意，相互交换汛期水文资料，开展水资源综合管理、洪旱灾害预防、农村地区安全饮水、节水灌溉、水利科技等领域合作。举行跨境水资源可持续利用高级别政策对话，就防范旱涝灾害和保障水电站安全加强协调。加强气象、天气、危险天气预测信息交流及亚洲地区气象服务合作。

(四)民意基础更牢

为增进相互了解与友谊，促进民心相通和人民相知相亲，夯实两国关系的民意基础，双方将强化两党宣传部门、两国央媒(主流媒体)和出版机构、文旅、青年、地方对口交流机制，探讨建立教育、卫生、传统医学、民航部门合作机制，推进以下重点工作：

1.宣传

两党宣传部门加大两党两国传统友谊和中越全面战略合作宣传合作。鼓励开展两国媒体、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合作，推动两国人民尤其是年青一代的相互了解和友好感情。

2.文化与旅游

越方支持中国在越文化中心建设，中方欢迎越南在华设立文化中心，运营维护好越中友谊宫。越方积极支持河内中国文化中心开展活动。双方支持两国文化机构、艺术团团、文化艺术职业院校开展交流与合作。加强两国旅游政策协调沟通，共同开发旅游线路、打造旅游产品。落实好2023—2027年中越文化和旅游合作执行计划，加强文化和旅游各层级团组交往，促进旅游业快速复苏和健康发展。安全有效试点运营好中越德天(板约)瀑布跨境旅游合作区，为正式运营奠定基础，鼓励两国游客赴景区旅游。支持双方空运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增加中越航班。

3.教育体育人力资源科技

双方同意，落实好中越教育合作协定，鼓励两国留学生、教育管理干部和教职人员往来，通过各类来华留学奖学金项目加强对越南教师专业、业务培训，促进两国教育机构交流合作，积极发挥河内大学孔子学院作用，深化职业教育、数字教育和体育合作。加强两国高校智库交流。

双方同意，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服务两国和地区生产、消费的货物供应链畅通。提高通关效率，推进中越友谊关—友谊口岸货运专用通道、浦寨—新清货运专用通道智慧口岸试点建设，合理分流各个边境口岸进出口货物，保障重点边境口岸顺畅运行。双方同意将积极发挥贸易畅通工作组作用，持续挖掘双边贸易潜力，推动落实《中国商务部和越南工贸部关于加强供应链保障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维护两国产业链和供应链安全、稳定。双方同意，发挥电子商务工作组作用，推动两国企业界开展电子商务合作。

双方同意，发挥好中越陆地边界联合委员会和边境口岸管理合作委员会机制作用，继续落实好中越陆地边界三个法律文件及相关协议，加强边境地区治安管理，积极推动边境口岸开放、升格。继续有效落实《北仑河口自由航行区航行协定》。探讨开展“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合作，加强“单一窗口”交流合作，持续深化缉私执法合作，推动“湄龙”国际联合执法行动取得更多成果。

中方支持越方在重庆设立总领馆，在重庆、杭州设立的贸易促进办公室为两国经贸合作发挥积极作用，愿继续为越南在华有关地方早日增设贸易促进办公室创造便利条件。

双方支持两国地方政府，特别是经济和人口规模较大的内陆省市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共同举办经贸投资促进活动，挖掘各自潜力优势，为两国经贸投资合作提供新的增长动力。继续支持两国铁路企业就提升越南货物过境中国效能加强合作。

4.财政金融

双方同意，继续加强两国央行、金融监管部门交流合作。发挥好两国金融与货币合作工作组作用，旨在推动两国货币合作。支持双方深化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下的合作，按照银行的战略政策和程序，为有关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5.粮食安全与绿色发展

双方同意，积极推进农技、农业政策交流等合作，探讨开展低碳农业、数字农业、绿色农业、水土保持等领域合作，推动绿色低碳农产品可持续发展，就保障粮食安全加强政策协调沟通。

双方同意，充分发挥好中越科技合作联合委员会作用，积极加强核安全法规管理规定、知识产权、标准化领域对接合作，加强各层级团组交流，深化上述领域合作。

4.卫生健康与防灾减灾

双方同意，继续开展卫生健康，包括卫生保健、传染病防控、传统医学、防灾减灾等领域交流合作。支持两国地方开展跨境疫病信息共享和联防联控合作。

5.地方、民间与青年交往

双方同意，支持两国地方特别是边境省(区)开展交流合作。提高中越工会、妇女、青年等群团组织之间定期交往机制成效，办好中越青年友好会见、中越人民论坛、边民大联欢等活动，加强青年领袖、青年企业家、青年志愿者之间的交流。

(五)多边协调配合更紧

为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和共同利益，促进地区和平稳定和发展繁荣，给两国和中越关系发展营造有利外部环境，双方同意坚持弘扬多边主义，加强多边协调配合，共同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

1.双方同意，强化两国外交部长、政策磋商机制，以及两国驻对方国家使领馆、驻第三国及国际组织(团)不定期交流。

2.越方欢迎中方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旨在促进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支持并愿主动参与全球发展倡议框架内符合越南能力、条件和需求的具体项目合作，共同落实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

1.共建“一带一路”和“两廊一圈”

双方同意，继续通过双边互访、旅行、使团、热线电话、互致信函、年度会晤、多边场合会见等形式，进一步加强两党两国高层密切接触，就双边关系重大问题和共同关心的国际地区形势及时进行战略沟通，对新时期两党两国关系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战略引领和指导。

2.双方同意，充分发挥党际渠道特殊作用，进一步加强两党高层会晤机制指导统筹和两党对外部门协调推动作用，提高两党中央对口部门、两国地方特别是接壤省(区)党组织交流合作成效，通过两党理论研讨会机制、干部培训合作计划和党际团组交流，加强治党治国、社会主义建设，以及组织、宣传、纪检、反腐、司法改革和统战(民运)、经济社会领域经验交流互鉴。进一步加强中国政府与越南政府、中国全国人大与越南国会、中国全国政协同越南祖国阵线的友好交流合作。

3.双方同意，落实好两国外交部关于新时期进一步深化合作的协议，保持两部领导经常性接触，继续举办好年度外交磋商，加强对口司局交流，落实好人员培训计划，支持并为改善两国外交机构馆舍条件创造便利。

4.越方重申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承认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台独”分裂活动，支持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不同台湾发展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越方认为涉港、涉疆、涉藏等问题是中国内政，相信在中国党和政府领导下，上述地区将保持稳定和繁荣发展。中方对此表示高度赞赏。中方支持越方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国家安全和促进民族团结所作的努力。

(二)安全合作更实

安全合作是中越关系的支柱之一，对巩固两党两国战略互信具有重要作用。为维护各自国家安全和本地区乃至世界和平、安全和稳定，双方同意强化国防、公安、安全、最高法、最高检等合作机制，探讨建立司法对口交流机制，推进以下重点工作：

1.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两军高层交往，发挥好边境国防友好交流活动、防务安全磋商和国防部热线等渠道作用，有效落实两国国防部《关于2025年前国防合作共同愿景声明》。加强两国军队在政治工作、人员培训、联合研究等领域的交流合作，进一步加强在国防工业、联演联训、医疗卫勤、联合国维和及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继续深化边防合作，推动开展陆地边界联合巡逻，鼓励两国边防分队建立友好关系，就边界管理保护加强协调配合。继续开展好北部湾联合巡逻和军舰互访活动，深化两国海军和海景交流合作交流机制。

2.双方同意，加强两国执法高层交往，发挥好合作打击犯罪部长级会议、战略安全对话等机制作用，建立政治安全副部长级对话机制和两国公安部热线。加强中国执法安全部门同越南公安部在安全、情报领域，特别是就维护政权安全和制度安全深化合作，加强在反恐、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网络安全、出入境管理、移民、非法出入境、追逃等传统和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在维护经济安全、粮食、能源、水资源安全、改革开放领域深化合作、交流经验。加强双方情报交流及反干涉、反分裂、就防范反动敌对势力“和平演变”“颜色革命”、分裂等问题加强经验分享与合作。加强打击违反宗教、外国非政府组织管理法律行为的合作，促进人员培训合作。加强对在对方国家的本国机构、企业和公民的安全保护合作。

3.双方同意，加强两国法律和司法领域合作，为中越各领域全面合作提供法律保障。积极履行双方均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义务。有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引渡条约》，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落地见效，推动两国司法部合作谅解备忘录取得务实成果，共同完善双边司法协助机制，探讨建立边境边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方式，通过适当方式推动边境毗邻地区法律和司法领域合作。

(三)务实合作更深

为坚持合作共赢，服务两国发展，促进地区乃至世界经济有序复苏和可持续增长，双方将强化基础设施、产业投资、贸易、农业、金融货币等领域对口合作机制，探讨建立国资国企、交通运输部部门合作机制，推动以下重点工作：

双方同意，深化两国国企改革和企业国有资本管理意见交流，开展人员特别是国有企业高管培训合作，鼓励两国国有资本管理机构开展沟通对接，为两国企业加强互利合作提供便利。在市场化原则和实质、可持续精神基础上，积极探讨加强关键矿产领域双多边合作的可能性，保障能源产供应链安全。

3.贸易

双方同意，按照平衡、可持续方向采取切实举措扩大双边贸易规模。发挥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国东盟自贸区作用，加强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平台的合作，扩大两国优势产品向对方国家出口。双方同意加强标准化领域合作，确保中越两国商品和产品特别是农产品协同标准，为两国贸易合作提供便利条件。中方将积极推进越南鲜果椰子、冷冻水果制品、柑橘属水果、鳄梨、番荔枝、莲雾、植物源性中药材、水牛肉、黄牛肉、猪肉及禽畜肉制品等农产品准入程序。越方将积极推进进口中国进口各类鲷鱼，加强双方行业组织交流沟通，促进两国相关产业健康发展。

双方同意，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服务两国和地区生产、消费的货物供应链畅通。提高通关效率，推进中越友谊关—友谊口岸货运专用通道、浦寨—新清货运专用通道智慧口岸试点建设，合理分流各个边境口岸进出口货物，保障重点边境口岸顺畅运行。双方同意将积极发挥贸易畅通工作组作用，持续挖掘双边贸易潜力，推动落实《中国商务部和越南工贸部关于加强供应链保障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维护两国产业链和供应链安全、稳定。双方同意，发挥电子商务工作组作用，推动两国企业界开展电子商务合作。

双方同意，发挥好中越陆地边界联合委员会和边境口岸管理合作委员会机制作用，继续落实好中越陆地边界三个法律文件及相关协议，加强边境地区治安管理，积极推动边境口岸开放、升格。继续有效落实《北仑河口自由航行区航行协定》。探讨开展“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合作，加强“单一窗口”交流合作，持续深化缉私执法合作，推动“湄龙”国际联合执法行动取得更多成果。

中方支持越方在重庆设立总领馆，在重庆、杭州设立的贸易促进办公室为两国经贸合作发挥积极作用，愿继续为越南在华有关地方早日增设贸易促进办公室创造便利条件。

双方支持两国地方政府，特别是经济和人口规模较大的内陆省市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共同举办经贸投资促进活动，挖掘各自潜力优势，为两国经贸投资合作提供新的增长动力。继续支持两国铁路企业就提升越南货物过境中国效能加强合作。

4.财政金融

双方同意，继续加强两国央行、金融监管部门交流合作。发挥好两国金融与货币合作工作组作用，旨在推动两国货币合作。支持双方深化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下的合作，按照银行的战略政策和程序，为有关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5.粮食安全与绿色发展

双方同意，积极推进农技、农业政策交流等合作，探讨开展低碳农业、数字农业、绿色农业、水土保持等领域合作，推动绿色低碳农产品可持续发展，就保障粮食安全加强政策协调沟通。

双方同意，积极参与构建全球清洁能源合作伙伴关系。深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合作，包括亚洲自然保护区管理、保护迁徙野生动物、边境地区外来入侵物种管控等领域合作和经验交流。中方欢迎越南参加“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相关活动。

双方同意，加强农产品种植加工合作，开展海洋海岛环境综合治理研究合作，开展北部湾渔业资源增殖放流与养护合作。尽快商签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落实好海上渔业活动突发事件联系热线协议。

双方同意，相互交换汛期水文资料，开展水资源综合管理、洪旱灾害预防、农村地区安全饮水、节水灌溉、水利科技等领域合作。举行跨境水资源可持续利用高级别政策对话，就防范旱涝灾害和保障水电站安全加强协调。加强气象、天气、危险天气预测信息交流及亚洲地区气象服务合作。

(四)民意基础更牢

为增进相互了解与友谊，促进民心相通和人民相知相亲，夯实两国关系的民意基础，双方将强化两党宣传部门、两国央媒(主流媒体)和出版机构、文旅、青年、地方对口交流机制，探讨建立教育、卫生、传统医学、民航部门合作机制，推进以下重点工作：

1.宣传

两党宣传部门加大两党两国传统友谊和中越全面战略合作宣传合作。鼓励开展两国媒体、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合作，推动两国人民尤其是年青一代的相互了解和友好感情。

2.文化与旅游

越方支持中国在越文化中心建设，中方欢迎越南在华设立文化中心，运营维护好越中友谊宫。越方积极支持河内中国文化中心开展活动。双方支持两国文化机构、艺术团团、文化艺术职业院校开展交流与合作。加强两国旅游政策协调沟通，共同开发旅游线路、打造旅游产品。落实好2023—2027年中越文化和旅游合作执行计划，加强文化和旅游各层级团组交往，促进旅游业快速复苏和健康发展。安全有效试点运营好中越德天(板约)瀑布跨境旅游合作区，为正式运营奠定基础，鼓励两国游客赴景区旅游。支持双方空运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增加中越航班。

3.教育体育人力资源科技

双方同意，落实好中越教育合作协定，鼓励两国留学生、教育管理干部和教职人员往来，通过各类来华留学奖学金项目加强对越南教师专业、业务培训，促进两国教育机构交流合作，积极发挥河内大学孔子学院作用，深化职业教育、数字教育和体育合作。加强两国高校智库交流。

双方同意，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服务两国和地区生产、消费的货物供应链畅通。提高通关效率，推进中越友谊关—友谊口岸货运专用通道、浦寨—新清货运专用通道智慧口岸试点建设，合理分流各个边境口岸进出口货物，保障重点边境口岸顺畅运行。双方同意将积极发挥贸易畅通工作组作用，持续挖掘双边贸易潜力，推动落实《中国商务部和越南工贸部关于加强供应链保障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维护两国产业链和供应链安全、稳定。双方同意，发挥电子商务工作组作用，推动两国企业界开展电子商务合作。

双方同意，发挥好中越陆地边界联合委员会和边境口岸管理合作委员会机制作用，继续落实好中越陆地边界三个法律文件及相关协议，加强边境地区治安管理，积极推动边境口岸开放、升格。继续有效落实《北仑河口自由航行区航行协定》。探讨开展“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合作，加强“单一窗口”交流合作，持续深化缉私执法合作，推动“湄龙”国际联合执法行动取得更多成果。

中方支持越方在重庆设立总领馆，在重庆、杭州设立的贸易促进办公室为两国经贸合作发挥积极作用，愿继续为越南在华有关地方早日增设贸易促进办公室创造便利条件。

双方支持两国地方政府，特别是经济和人口规模较大的内陆省市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共同举办经贸投资促进活动，挖掘各自潜力优势，为两国经贸投资合作提供新的增长动力。继续支持两国铁路企业就提升越南货物过境中国效能加强合作。

4.财政金融

双方同意，继续加强两国央行、金融监管部门交流合作。发挥好两国金融与货币合作工作组作用，旨在推动两国货币合作。支持双方深化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下的合作，按照银行的战略政策和程序，为有关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5.粮食安全与绿色发展

双方同意，积极推进农技、农业政策交流等合作，探讨开展低碳农业、数字农业、绿色农业、水土保持等领域合作，推动绿色低碳农产品可持续发展，就保障粮食安全加强政策协调沟通。

双方同意，充分发挥好中越科技合作联合委员会作用，积极加强核安全法规管理规定、知识产权、标准化领域对接合作，加强各层级团组交流，深化上述领域合作。

4.卫生健康与防灾减灾

双方同意，继续开展卫生健康，包括卫生保健、传染病防控、传统医学、防灾减灾等领域交流合作。支持两国地方开展跨境疫病信息共享和联防联控合作。

5.地方、民间与青年交往

双方同意，支持两国地方特别是边境省(区)开展交流合作。提高中越工会、妇女、青年等群团组织之间定期交往机制成效，办好中越青年友好会见、中越人民论坛、边民大联欢等活动，加强青年领袖、青年企业家、青年志愿者之间的交流。

(五)多边协调配合更紧

为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和共同利益，促进地区和平稳定和发展繁荣，给两国和中越关系发展营造有利外部环境，双方同意坚持弘扬多边主义，加强多边协调配合，共同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

1.双方同意，强化两国外交部长、政策磋商机制，以及两国驻对方国家使领馆、驻第三国及国际组织(团)不定期交流。

2.越方欢迎中方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旨在促进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支持并愿主动参与全球发展倡议框架内符合越南能力、条件和需求的具体项目合作，共同落实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

1.双方同意，强化两国外交部长、政策磋商机制，以及两国驻对方国家使领馆、驻第三国及国际组织(团)不定期交流。

2.越方欢迎中方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旨在促进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支持并愿主动参与全球发展倡议框架内符合越南能力、条件和需求的具体项目合作，共同落实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

1.双方同意，强化两国外交部长、政策磋商机制，以及两国驻对方国家使领馆、驻第三国及国际组织(团)不定期交流。

双方同意，积极参与构建全球清洁能源合作伙伴关系。深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合作，包括亚洲自然保护区管理、保护迁徙野生动物、边境地区外来入侵物种管控等领域合作和经验交流。中方欢迎越南参加“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相关活动。

双方同意，加强农产品种植加工合作，开展海洋海岛环境综合治理研究合作，开展北部湾渔业资源增殖放流与养护合作。尽快商签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落实好海上渔业活动突发事件联系热线协议。

双方同意，相互交换汛期水文资料，开展水资源综合管理、洪旱灾害预防、农村地区安全饮水、节水灌溉、水利科技等领域合作。举行跨境水资源可持续利用高级别政策对话，就防范旱涝灾害和保障水电站安全加强协调。加强气象、天气、危险天气预测信息交流及亚洲地区气象服务合作。

(四)民意基础更牢

为增进相互了解与友谊，促进民心相通和人民相知相亲，夯实两国关系的民意基础，双方将强化两党宣传部门、两国央媒(主流媒体)和出版机构、文旅、青年、地方对口交流机制，探讨建立教育、卫生、传统医学、民航部门合作机制，推进以下重点工作：

1.宣传

两党宣传部门加大两党两国传统友谊和中越全面战略合作宣传合作。鼓励开展两国媒体、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合作，推动两国人民尤其是年青一代的相互了解和友好感情。

2.文化与旅游

越方支持中国在越文化中心建设，中方欢迎越南在华设立文化中心，运营维护好越中友谊宫。越方积极支持河内中国文化中心开展活动。双方支持两国文化机构、艺术团团、文化艺术职业院校开展交流与合作。加强两国旅游政策协调沟通，共同开发旅游线路、打造旅游产品。落实好2023—2027年中越文化和旅游合作执行计划，加强文化和旅游各层级团组交往，促进旅游业快速复苏和健康发展。安全有效试点运营好中越德天(板约)瀑布跨境旅游合作区，为正式运营奠定基础，鼓励两国游客赴景区旅游。支持双方空运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增加中越航班。

3.教育体育人力资源科技

双方同意，落实好中越教育合作协定，鼓励两国留学生、教育管理干部和教职人员往来，通过各类来华留学奖学金项目加强对越南教师专业、业务培训，促进两国教育机构交流合作，积极发挥河内大学孔子学院作用，深化职业教育、数字教育和体育合作。加强两国高校智库交流。

双方同意，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服务两国和地区生产、消费的货物供应链畅通。提高通关效率，推进中越友谊关—友谊口岸货运专用通道、浦寨—新清货运专用通道智慧口岸试点建设，合理分流各个边境口岸进出口货物，保障重点边境口岸顺畅运行。双方同意将积极发挥贸易畅通工作组作用，持续挖掘双边贸易潜力，推动落实《中国商务部和越南工贸部关于加强供应链保障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维护两国产业链和供应链安全、稳定。双方同意，发挥电子商务工作组作用，推动两国企业界开展电子商务合作。

双方同意，发挥好中越陆地边界联合委员会和边境口岸管理合作委员会机制作用，继续落实好中越陆地边界三个法律文件及相关协议，加强边境地区治安管理，积极推动边境口岸开放、升格。继续有效落实《北仑河口自由航行区航行协定》。探讨开展“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合作，加强“单一窗口”交流合作，持续深化缉私执法合作，推动“湄龙”国际联合执法行动取得更多成果。

中方支持越方在重庆设立总领馆，在重庆、杭州设立的贸易促进办公室为两国经贸合作发挥积极作用，愿继续为越南在华有关地方早日增设贸易促进办公室创造便利条件。

双方支持两国地方政府，特别是经济和人口规模较大的内陆省市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共同举办经贸投资促进活动，挖掘各自潜力优势，为两国经贸投资合作提供新的增长动力。继续支持两国铁路企业就提升越南货物过境中国效能加强合作。

4.财政金融

双方同意，继续加强两国央行、金融监管部门交流合作。发挥好两国金融与货币合作工作组作用，旨在推动两国货币合作。支持双方深化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下的合作，按照银行的战略政策和程序，为有关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5.粮食安全与绿色发展

双方同意，积极推进农技、农业政策交流等合作，探讨开展低碳农业、数字农业、绿色农业、水土保持等领域合作，推动绿色低碳农产品可持续发展，就保障粮食安全加强政策协调沟通。

双方同意，充分发挥好中越科技合作联合委员会作用，积极加强核安全法规管理规定、知识产权、标准化领域对接合作，加强各层级团组交流，深化上述领域合作。

4.卫生健康与防灾减灾

双方同意，继续开展卫生健康，包括卫生保健、传染病防控、传统医学、防灾减灾等领域交流合作。支持两国地方开展跨境疫病信息共享和联防联控合作。

5.地方、民间与青年交往

双方同意，支持两国地方特别是边境省(区)开展交流合作。提高中越工会、妇女、青年等群团组织之间定期交往机制成效，办好中越青年友好会见、中越人民论坛、边民大联欢等活动，加强青年领袖、青年企业家、青年志愿者之间的交流。

(五)多边协调配合更紧

为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和共同利益，促进地区和平稳定和发展繁荣，给两国和中越关系发展营造有利外部环境，双方同意坚持弘扬多边主义，加强多边协调配合，共同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

1.双方同意，强化两国外交部长、政策磋商机制，以及两国驻对方国家使领馆、驻第三国及国际组织(团)不定期交流。

2.越方欢迎中方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旨在促进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支持并愿主动参与全球发展倡议框架内符合越南能力、条件和需求的具体项目合作，共同落实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

1.双方同意，强化两国外交部长、政策磋商机制，以及两国驻对方国家使领馆、驻第三国及国际组织(团)不定期交流。

2.越方欢迎中方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旨在促进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支持并愿主动参与全球发展倡议框架内符合越南能力、条件和需求的具体项目合作，共同落实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

1.双方同意，强化两国外交部长、政策磋商机制，以及两国驻对方国家使领馆、驻第三国及国际组织(团)不定期交流。

双方同意，积极参与构建全球清洁能源合作伙伴关系。深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合作，包括亚洲自然保护区管理、保护迁徙野生动物、边境地区外来入侵物种管控等领域合作和经验交流。中方欢迎越南参加“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相关活动。

双方同意，加强农产品种植加工合作，开展海洋海岛环境综合治理研究合作，开展北部湾渔业资源增殖放流与养护合作。尽快商签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落实好海上渔业活动突发事件联系热线协议。

双方同意，相互交换汛期水文资料，开展水资源综合管理、洪旱灾害预防、农村地区安全饮水、节水灌溉、水利科技等领域合作。举行跨境水资源可持续利用高级别政策对话，就防范旱涝灾害和保障水电站安全加强协调。加强气象、天气、危险天气预测信息交流及亚洲地区气象服务合作。

(四)民意基础更牢

为增进相互了解与友谊，促进民心相通和人民相知相亲，夯实两国关系的民意基础，双方将强化两党宣传部门、两国央媒(主流媒体)和出版机构、文旅、青年、地方对口交流机制，探讨建立教育、卫生、传统医学、民航部门合作机制，推进以下重点工作：

1.宣传

两党宣传部门加大两党两国传统友谊和中越全面战略合作宣传合作。鼓励开展两国媒体、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合作，推动两国人民尤其是年青一代的相互了解和友好感情。

2.文化与旅游

越方支持中国在越文化中心建设，中方欢迎越南在华设立文化中心，运营维护好越中友谊宫。越方积极支持河内中国文化中心开展活动。双方支持两国文化机构、艺术团团、文化艺术职业院校开展交流与合作。加强两国旅游政策协调沟通，共同开发旅游线路、打造旅游产品。落实好2023—2027年中越文化和旅游合作执行计划，加强文化和旅游各层级团组交往，促进旅游业快速复苏和健康发展。安全有效试点运营好中越德天(板约)瀑布跨境旅游合作区，为正式运营奠定基础，鼓励两国游客赴景区旅游。支持双方空运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增加中越航班。

3.教育体育人力资源科技

双方同意，落实好中越教育合作协定，鼓励两国留学生、教育管理干部和教职人员往来，通过各类来华留学奖学金项目加强对越南教师专业、业务培训，促进两国教育机构交流合作，积极发挥河内大学孔子学院作用，深化职业教育、数字教育和体育合作。加强两国高校智库交流。

双方同意，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服务两国和地区生产、消费的货物供应链畅通。提高通关效率，推进中越友谊关—友谊口岸货运专用通道、浦寨—新清货运专用通道智慧口岸试点建设，合理分流各个边境口岸进出口货物，保障重点边境口岸顺畅运行。双方同意将积极发挥贸易畅通工作组作用，持续挖掘双边贸易潜力，推动落实《中国商务部和越南工贸部关于加强供应链保障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维护两国产业链和供应链安全、稳定。双方同意，发挥电子商务工作组作用，推动两国企业界开展电子商务合作。

双方同意，发挥好中越陆地边界联合委员会和边境口岸管理合作委员会机制作用，继续落实好中越陆地边界三个法律文件及相关协议，加强边境地区治安管理，积极推动边境口岸开放、升格。继续有效落实《北仑河口自由航行区航行协定》。探讨开展“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合作，加强“单一窗口”交流合作，持续深化缉私执法合作，推动“湄龙”国际联合执法行动取得更多成果。

中方支持越方在重庆设立总领馆，在重庆、杭州设立的贸易促进办公室为两国经贸合作发挥积极作用，愿继续为越南在华有关地方早日增设贸易促进办公室创造便利条件。

双方同意，积极参与构建全球清洁能源合作伙伴关系。深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合作，包括亚洲自然保护区管理、保护迁徙野生动物、边境地区外来入侵物种管控等领域合作和经验交流。中方欢迎越南参加“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相关活动。

双方同意，加强农产品种植加工合作，开展海洋海岛环境综合治理研究合作，开展北部湾渔业资源增殖放流与养护合作。尽快商签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落实好海上渔业活动突发事件联系热线协议。

双方同意，相互交换汛期水文资料，开展水资源综合管理、洪旱灾害预防、农村地区安全饮水、节水灌溉、水利科技等领域合作。举行跨境水资源可持续利用高级别政策对话，就防范旱涝灾害和保障水电站安全加强协调。加强气象、天气、危险天气预测信息交流及亚洲地区气象服务合作。

(四)民意基础更牢

为增进相互了解与友谊，促进民心相通和人民相知相亲，夯实两国关系的民意基础，双方将强化两党宣传部门、两国央媒(主流媒体)和出版机构、文旅、青年、地方对口交流机制，探讨建立教育、卫生、传统医学、民航部门合作机制，推进以下重点工作：

1.宣传

两党宣传部门加大两党两国传统友谊和中越全面战略合作宣传合作。鼓励开展两国媒体、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合作，推动两国人民尤其是年青一代的相互了解和友好感情。

2.文化与旅游

越方支持中国在越文化中心建设，中方欢迎越南在华设立文化中心，运营维护好越中友谊宫。越方积极支持河内中国文化中心开展活动。双方支持两国文化机构、艺术团团、文化艺术职业院校开展交流与合作。加强两国旅游政策协调沟通，共同开发旅游线路、打造旅游产品。落实好2023—2027年中越文化和旅游合作执行计划，加强文化和旅游各层级团组交往，促进旅游业快速复苏和健康发展。安全有效试点运营好中越德天(板约)瀑布跨境旅游合作区，为正式运营奠定基础，鼓励两国游客赴景区旅游。支持双方空运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增加中越航班。

3.教育体育人力资源科技

双方同意，落实好中越教育合作协定，鼓励两国留学生、教育管理干部和教职人员往来，通过各类来华留学奖学金项目加强对越南教师专业、业务培训，促进两国教育机构交流合作，积极发挥河内大学孔子学院作用，深化职业教育、数字教育和体育合作。加强两国高校智库交流。

双方同意，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服务两国和地区生产、消费的货物供应链畅通。提高通关效率，推进中越友谊关—友谊口岸货运专用通道、浦寨—新清货运专用通道智慧口岸试点建设，合理分流各个边境口岸进出口货物，保障重点边境口岸顺畅运行。双方同意将积极发挥贸易畅通工作组作用，持续挖掘双边贸易潜力，推动落实《中国商务部和越南工贸部关于加强供应链保障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维护两国产业链和供应链安全、稳定。双方同意，发挥电子商务工作组作用，推动两国企业界开展电子商务合作。

双方同意，发挥好中越陆地边界联合委员会和边境口岸管理合作委员会机制作用，继续落实好中越陆地边界三个法律文件及相关协议，加强边境地区治安管理，积极推动边境口岸开放、升格。继续有效落实《北仑河口自由航行区航行协定》。探讨开展“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合作，加强“单一窗口”交流合作，持续深化缉私执法合作，推动“湄龙”国际联合执法行动取得更多成果。

中方支持越方在重庆设立总领馆，在重庆、杭州设立的贸易促进办公室为两国经贸合作发挥积极作用，愿继续为越南在华有关地方早日增设贸易促进办公室创造便利条件。

双方支持两国地方政府，特别是经济和人口规模较大的内陆省市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共同举办经贸投资促进活动，挖掘各自潜力优势，为两国经贸投资合作提供新的增长动力。继续支持两国铁路企业就提升越南货物过境中国效能加强合作。

4.财政金融

双方同意，继续加强两国央行、金融监管部门交流合作。发挥好两国金融与货币合作工作组作用，旨在推动两国货币合作。支持双方深化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下的合作，按照银行的战略政策和程序，为有关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5.粮食安全与绿色发展

双方同意，积极推进农技、农业政策交流等合作，探讨开展低碳农业、数字农业、绿色农业、水土保持等领域合作，推动绿色低碳农产品可持续发展，就保障粮食安全加强政策协调沟通。

双方同意，充分发挥好中越科技合作联合委员会作用，积极加强核安全法规管理规定、知识产权、标准化领域对接合作，加强各层级团组交流，深化上述领域合作。

4.卫生健康与防灾减灾

双方同意，继续开展卫生健康，包括卫生保健、传染病防控、传统医学、防灾减灾等领域交流合作。支持两国地方开展跨境疫病信息共享和联防联控合作。

5.地方、民间与青年交往

双方同意，支持两国地方特别是边境省(区)开展交流合作。提高中越工会、妇女、青年等群团组织之间定期交往机制成效，办好中越青年友好会见、中越人民论坛、边民大联欢等活动，加强青年领袖、青年企业家、青年志愿者之间的交流。

(五)多边协调配合更紧

为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和共同利益，促进地区和平稳定和发展繁荣，给两国和中越关系发展营造有利外部环境，双方同意坚持弘扬多边主义，加强多边协调配合，共同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

1.双方同意，强化两国外交部长、政策磋商机制，以及两国驻对方国家使领馆、驻第三国及国际组织(团)不定期交流。

2.越方欢迎中方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旨在促进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支持并愿主动参与全球发展倡议框架内符合越南能力、条件和需求的具体项目合作，共同落实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

1.双方同意，强化两国外交部长、政策磋商机制，以及两国驻对方国家使领馆、驻第三国及国际组织(团)不定期交流。

2.越方欢迎中方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旨在促进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支持并愿主动参与全球发展倡议框架内符合越南能力、条件和需求的具体项目合作，共同落实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

1.双方同意，强化两国外交部长、政策磋商机制，以及两国驻对方国家使领馆、驻第三国及国际组织(团)不定期交流。

双方同意，积极参与构建全球清洁能源合作伙伴关系。深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合作，包括亚洲自然保护区管理、保护迁徙野生动物、边境地区外来入侵物种管控等领域合作和经验交流。中方欢迎越南参加“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相关活动。

双方同意，加强农产品种植加工合作，开展海洋海岛环境综合治理研究合作，开展北部湾渔业资源增殖放流与养护合作。尽快商签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落实好海上渔业活动突发事件联系热线协议。

双方同意，相互交换汛期水文资料，开展水资源综合管理、洪旱灾害预防、农村地区安全饮水、节水灌溉、水利科技等领域合作。举行跨境水资源可持续利用高级别政策对话，就防范旱涝灾害和保障水电站安全加强协调。加强气象、天气、危险天气预测信息交流及亚洲地区气象服务合作。

(四)民意基础更牢

为增进相互了解与友谊，促进民心相通和人民相知相亲，夯实两国关系的民意基础，双方将强化两党宣传部门、两国央媒(主流媒体)和出版机构、文旅、青年、地方对口交流机制，探讨建立教育、卫生、传统医学、民航部门合作机制，推进以下重点工作：

1.宣传

两党宣传部门加大两党两国传统友谊和中越全面战略合作宣传合作。鼓励开展两国媒体、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合作，推动两国人民尤其是年青一代的相互了解和友好感情。

2.文化与旅游

越方支持中国在越文化中心建设，中方欢迎越南在华设立文化中心，运营